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23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规划 调整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6-规划调整-01）要求，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察看了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点和上下水库现场，审阅了《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下称《规划调整报告》），30 日召开会议对《规划调整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会后项目法人会同地方政府补正了有关要件材料，并督促设计单位对《规划调整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6 月 11 日项

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调整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2016年7月，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获省发改委核准。2016年9月，福建厦门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同安区人民政府成立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指挥部，移民征迁安置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实施过程中，因移民安置政策调整、建设征地处理范围调整、移民安置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实物成果、移民安置任务和方案等发生了变化。审查认为，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可研阶段批准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二、规划调整的基本依据、原则和指导思想

审查认为，《规划调整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指导思想，总体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地方政府、项目法人、综合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分别对《规划调整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符合有关要求。

三、移民安置规划调整主要内容

审查认为，《规划调整报告》涉及的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实物成果、农村移民安置规划、专业项目处理、补偿投资概算等事项调整基本合理，调整程序履行比较完备，计算方式方法基本合适，符合有关政策规范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 建设征地处理范围调整

根据实施阶段批准的建设征地处理范围，水库淹没影响区用地面积 949.36 亩，未进行调整。枢纽工程建设区占地面积由 4607.64 亩调整为 4330.93 亩，较可研阶段减少 276.71 亩，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106.61 亩，较可研阶段减少 145.99 亩；临时用地面积 1224.32 亩，较可研阶段减少 130.72 亩。

(二) 实物成果调整

经实施阶段实物复核，主要实物成果调整如下：永久征收土地 4055.97 亩，其中：耕地 414.29 亩、园地 797.07 亩、林地 2489.11 亩、草地 8.89 亩、住宅用地 41.12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0 亩、交通运输用地 57.5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4.17 亩、其他土地 112.87 亩；临时征用土地 1224.32 亩，其中：耕地 355.93 亩、园地 61.38 亩、林地 534.63 亩、草地 41.52 亩、住宅用地 9.81 亩、交通运输用地 51.00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6.67 亩、其他土地 103.38 亩。涉及搬迁人口 225 户 694 人。需拆除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27880.32m²，其中：私人部分 27548.02m²、集体部分 224.95m²、个体户 107.35m²。涉及专业项目有乡村小型水电站 2 座；四级公路 14.36km；10kV 电力线路 3.91km、变压器 2 台；电信通信电缆线路皮长 14.00km、光缆线路皮长 7.51km，移动通信光缆线路皮长 14.37km、通信发射基站 1 处，联通通信光缆线路皮长 9.15km；广播电视设施 8 处、光缆线路皮长 10.26km、电缆线路皮长 1.10km；军

用通信线路 1 条，公安监控 1 处等。

(三)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调整

1. 规划设计水平年

2016 年项目核准后地方政府启动移民搬迁工作，鉴于本工程移民搬迁和签订协议时间集中在 2018 年，征地补偿工作也集中在 2018 年，根据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将规划设计水平年由可研阶段批复的 2016 年调整为 2018 年。

2. 生产安置

可研阶段，至原规划设计水平年 2016 年，生产安置人口 414 人，采取有土安置 155 人、二三产业安置 188 人、养老保障安置 71 人。

实施阶段，至调整后规划设计水平年 2018 年，生产安置人口 485 人，根据移民安置意愿，生产安置方式调整为自行安置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两种安置方式，其中自行安置 334 人、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 151 人。

3. 搬迁安置

可研阶段，至原规划设计水平年 2016 年，搬迁安置人口 696 人，村内集中安置点安置 433 人，其中汪前安置点安置 288 人、苻后安置点安置 106 人、山坪安置点安置 39 人；汀溪小城镇安置 239 人；自行安置 24 人。

实施阶段，至调整后规划设计水平年 2018 年，实际搬迁安置人口 694 人，根据移民安置意愿，取消原规划的汪前安置点、山坪安

置点，调整苻后安置点位置和规模，新建军山安置点和塔林下安置点，具体为：村内集中安置点安置 211 人，其中军山安置点安置 121 人、苻后安置点安置 81 人、塔林下安置点安置 9 人；汀溪小城镇安置 464 人；自行安置 19 人。

（四）专业项目处理调整

1. 国有林场

可研阶段，影响涉及汀溪国有林场土地 96.36 亩，予以补偿处理。实施阶段，由于建设征地范围调整，林场不再受影响，不予处理。

2. 交通工程

可研阶段，影响涉及四级公路山苻线 6.42km、内石线 1.53km 予以复建，复建长度分别为 4.52km 和 2.40km；对影响的四级公路五大线 6km 纳入主体工程建设。

实施阶段，对影响的山苻线纳入上下库连接路处理，恢复其功能；优化内石线复建方案，优化后复建里程调整为 0.65km；对新增汪前村大寨山机耕路适当补助资金，由管理单位自行恢复其功能。另根据移民安置点调整建设情况，新增军山安置点对外连接路和苻后安置点对外连接路，新建道路长度分别为 0.43km 和 0.27km。

3. 电力工程

可研阶段，影响涉及 7 段 10kV 输电线路 3.59km、变压器 5 台，其中 5 段 2.42km、变压器 2 台予以迁（复）建，复建线路长度 4.2km、

新建变压器 2 台；拆除 2 段线路共 1.17km、变压器 3 台。另新建 3 个集中安置点对外连接线共 3km。

实施阶段，根据工程用地范围调整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影响的 10kV 电力线路和设施处理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复建 10kV 电力线路长度共 3.16km，另新建安置点 10kV 对外连接线路共 3.6km。

4. 通信及广播电视工程

可研阶段，影响涉及通讯光缆 15.97km、通讯电缆 8.95km、基站 3 处、公安监控 2 处，予以迁（复）建处理，复建中国电信线路总长 13.9km，复建中国移动线路总长 10.47km、迁建基站 3 座，复建中国联通线路总长 2.9km，迁建公安监控 2 处，另新建移民安置点电信线路 3 条总长 5.3km；影响涉及村村响广播设施 8 处及各类线路 4.5km，予以迁（复）建处理，迁建广播设施 8 处、复建光缆线路总长 2.7km，另新建移民安置点广播电视线路 3 条共 6.5km。

实施阶段，根据工程用地范围调整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影响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的处理方案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其中：对影响的中国电信各类线路 21.51km 予以复建，复建线路长度 14.04km，对影响的公安监控 1 处予以迁建；对影响的中国移动各类线路 14.37km 予以复建，复建线路长度 12.74km，对影响的基站 1 座予以迁建；对影响的中国联通各类线路 9.15km 及基站供电线路（380V）0.76km 予以复建，复建线路长度 10.76km；对影响的广播电视各类线路 11.36km 予以复建，复建线路长度 10.3km，对影响广播设施 8 处予以拆除；

另根据移民集中安置点的分布情况，电信、移动、联通和广播电视工程共享共建，移民安置点对外连接线路 1 条。

5. 军事设施

经实施阶段复核，对新增影响的军用光缆，由权属人自行设计方案和实施，按照权属人的要求计列相关处理费用。

6. 水利水电工程

(1) 可研阶段，规划新建移民安置点供水工程和汪前安置点供水工程。实施阶段，根据安置点调整情况，调整移民安置点供水工程方案，新建汪前村（军山、芸山、内田）生活供水复建工程。同时，对地方政府自行建设的塔林下安置点供水工程，按照安置移民人口规模予以适当补助资金。

(2)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原峰云水电站的引水渠进行适当补助资金，由原权属人五峰村自行恢复其灌溉功能。

(五) 补偿投资概算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建设征地范围、实物成果、规划设计水平年、移民安置方案等方面，结合本次规划调整成果，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相应也发生变化。经初步分析测算，调整后的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静态总投资约 10.22 亿元，较可研阶段批准的移民安置静态总投资 10.20 亿元，增加约 0.02 亿元。具体投资情况以投资主管部门最后批复成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其他未调整事项，按照可研阶段批复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确定的方式处理，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6月29日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